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就上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中，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可能超过 5%。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始终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4、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

6、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方在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原则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

益的情形。

8、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待本次交易的相关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独立董事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

屈文洲 蔡元庆 孔英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